



營業稅**可扣抵**明細

* 需取得對方開立的發票

* 有登打貴公司或貴商號的統一編號

* 載有營業稅稅額

1. 進貨(發票)：購買商品或材料
2. 辦公室電器或設備(發票)：冷氣、電腦、辦公家具、手機、電話...等
3. 服務費、手續費、廣告費、顧問費(發票)
4. 加油(發票)
5. 國內機票、高鐵、台鐵、客運(附票根)
6. 高鐵電子車票：至

https://ptis.thsrc.com.tw/ptis/web_proof/texp_proof.do

鍵入統編下載列印(僅能下載乙次)

7. 出差旅費：住宿(發票)，員工旅遊不能申報
8. 電信費、網路費(繳款收據)：公司抬頭及統編
9. 水、電、瓦斯費(繳款收據)：需改為公司抬頭及統編(但費率會變營業用)





10. 汽車保養維修(發票)：車子不用是公司的
11. 租金(發票)：商務中心租金、活動場地租賃、汽車營業租賃…等
12. 辦公室裝潢、設備維修(發票)
13. 運費(發票)：店到店、宅配、快遞費
14. 雜費(發票)：文具用品、辦公室清潔用品、衛生用品、五金零件等
15. 員工訓練費(發票)：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課程
16. 購入汽車(發票、行照影本)：行照需為客貨兩用或貨車才能扣抵。





營業稅不可扣抵規定

1. 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
2. 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如：餐飲費、禮品等)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餐飲費、禮品、賣場食品、個人用品)
5. 自用乘人小汽車(行照為小客車)。
6. 收據類(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計程車收據、郵局購票證明單)因為不是發票(不含5%營業稅)，所以不能扣抵。

